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日用
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C 包招标文件（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86



采 购 人 ： 河南省焦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投标文件提交	5
五、投标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信用记录	22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评标方法	29
2、评标标准	29
3、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2
二、采购要求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	43
二、报价一览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5
四、投标承诺函	47
五、资格审查资料	48
六、技术方案	49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八、其它资料	51
附件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8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083-3	C 包	500000	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方便面，采购一家供应商。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5.2 服务期限：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配货方式：监区半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相结合。

5.4 服务质量：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清单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规格，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不能有酒精、玻璃及其他坚硬物，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若是生产企业的，应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的，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或者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或者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凭证以及企业缴纳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4.1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招标公告中所示的包预算及包最高限价均为估值，包预算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包最高限价以“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为准。

7.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

清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8 层 803

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187902958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18790295851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455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8 层 803 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电子邮件：2670891267@qq.com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86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1.2.4	C 包：方便面，采购一家供应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1.2.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的 88%，高于该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1.2.6	服务期限：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配货方式：监区半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相结合。
1.2.8	供货保质期限：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
1.2.10	服务质量：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清单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规格，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不能有酒精、玻璃及其他坚硬物，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1.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3	偏差：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 <u>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 元。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5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 10000.00 元。（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其 他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

	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4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为准。
8.5	1. 合同付款方式：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8.6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s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参数等虚假应标的行为，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供应商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行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供应商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8.7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9	当任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8.10	代理费收取：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代理费，以各标包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并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户 名：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250769104165
8.1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货物均应为合格产品。 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配送、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3.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

	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中标人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12	签订合同后前3个月商品价格不做变动（因其他重大变故造成价格大幅度上涨的，经招标方研究同意的，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因市场价格向下波动超过招标签订合同时的市场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的，所供商品的计价基数要随时下调到市场零售价。合同执行3个月后，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同期同类商品价格5%以上时，中标方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但调整后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85%。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配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货保质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费率。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供货保质期限服务等总报价。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公布供应商；
- （2）供应商解密；
-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异议答复；
- （5）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2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若有）、数量（若有）、单价（若有）、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7.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1.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条件	供应商若是生产企业的，应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的，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或者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或者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凭证以及企业缴纳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4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评标报价为费率或单价合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5	技术部分 (70分)	1、仓储和配送能力 (8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 6 小时内达到得3分；承诺 12 小时内达到得 1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2. 仓库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的，得5分，300—500 平米之间的，得3分，200—300 平米之间的，得 1 分，200 平米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2、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6分）	1. 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 3 辆及以上的，得3分；少于 3 辆的，得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自有车辆以行驶证为准，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 2. 供应商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机的加3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1分。 3. 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 （须提供劳动合同，没有不得分）
		3、供货方案（8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8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4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4、突发情况应急预案（8分）	跟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8分；

			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4分； 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8分；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4分； 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食品安全保障能力（6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6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4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售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1分。 缺项得0分。
		8、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 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

			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9、产品质量 (5 分)	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10、合理化建议 (5 分)	供应商对产品的运输、储存等服务内容得合理化建议 建议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建议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建议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6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 (4 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AAA 级的得4分，AA级的得3分，A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1、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 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3、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 1、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5分； 2、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3、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8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4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0000 元 C 标包最高限价：5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方便面，选取一家供应商。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5.2 服务期限：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配货方式：监区半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相结合。

5.4 服务质量：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清单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规格，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不能有酒精、玻璃及其他坚硬物，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采购要求

C 标包：方便面

1. 年采购量约 5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2. 产品采购配送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需求：（最终以采购人采购清单为准）

1) C 包最高限价为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的 88%，高于该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采购人对同类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进行调研（焦作市内大型超市价格为调研依据），该调研价格与供应商报价相比，较低的为最终零售价。依据该零售价及所报投标费率确定当次合同价格。

3) 面饼净重不低于 100 克，每块面饼配备调味包、油包、菜包，每块面饼搭配三种料包，袋装封包，每箱以 24 包封包为宜。可泡可煮，非干吃面。口味有红烧牛肉面、香辣牛肉面、清真等口味（不限于此）。

4) 每个供应商至少需要报两个品牌产品，供应商应对该品牌拥有的口味、规格或系列尽可能多的填报，以供采购人选择性采购。

4. 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3) 供货保质期限：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

5.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6. 配送要求

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以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1 日内完成供货。

7. 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并向中标人开具收货凭据。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或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三、项目有关技术要求

1、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

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的优质产品。

2、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本技术规范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监狱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 (8)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5、供应商不得提供超过近有效期内（供货日期超过产品保质期一半）的产品；

6、供应商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供应商、收款单位相一致。

7、如果供货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按要求供货时，经协商后，监狱可以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

8、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监狱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

9、甲方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履行合同。

四、项目有关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暂定为1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 2、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及质量规范标准。
- 3、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4、付款方式：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

发票，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5、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产 品 购 销 合 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焦作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站商品招标项目 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_____标包的中标人。《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编号为：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

具体供货内容以甲方发出的采购清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乙方供货期间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配送产品且拒付货款。

3、产品包装质量必须符合该类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货款。

四、商品价格：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五、供货及验收：

1、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2、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受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

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5、乙方提供的商品在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否则，视为临近保质期商品。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商品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处理完毕。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六、供应商品的期限：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供应日用品供应站商品。

2、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七、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供应站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 2 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3 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

应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0 元。
- (4) 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不按时送货的，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它资料

注：若上述目录格式中，供应商有不适用项的，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无效文件的条件。

一、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
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本地大型商超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的：(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
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
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
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名称		
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服务质量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清单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规格，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不能有酒精、玻璃及其他坚硬物，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采购内容	（填写相应标包的内容）	

注：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以下要求填写。最终以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交货期同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同服务质量。
- 2、报价一览表中的保证金金额填 0。
- 3、投标总报价填写说明：例：报价为 80%，则填写 80，即费率为 80%。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保持畅通）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保持畅通）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本项目类型为服务，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承建（承接）企业应填写自己单位名称。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